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自願性公告

沙田至中環綫項目（「沙中綫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13 日、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7 日及 2017 年 8 月 10 日刊發的財務業績公告，當中提及本公司正進行一項有關沙中綫項目主要建造工程的評估。本公司之前已表示：

- (i) 本公司認為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 2012 年 5 月 29 日就沙田至中環綫簽訂有關建造及投入服務的委託協議（「沙中綫委託協議」）的造價估算將需要顯著上調；
- (ii) 本公司已知會政府，本公司會進行一項詳細的評估，以評估沙中綫委託協議下沙中綫項目的造價估算（「評估」）；及
- (iii) 評估於 2017 年下半年方會完成，之後本公司會正式向政府匯報評估結果。

本公司現已完成是次評估並已於今天向政府匯報，指出本公司現時估計沙中綫委託協議下的沙中綫項目總成本將由 708.27 億港元增加 165.01 億港元（「額外款項」）至 873.28 億港元（包括備用資金及因應本公司可能上調的項目管理費而需要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本公司已知會政府是次評估是基於(i)截至今日可得的資料並考慮到與建造及其他與項目相關的持續挑戰；(ii)若干假設，包括分別以 2019 年中及 2021 年作為「東西走廊」及「南北走廊」的目標完工時間；(iii)適時的資金安排；(iv)各方合作；及(v)取得政府的若干批准。

根據沙中綫委託協議的條款，政府就額外款項的資金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准許、批准及同意，或為提供該筆額外款項提出其他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繼續履行其於沙中綫委託協議下的責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7 年 12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包立賢*、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周永健*、方正博士*、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周元*、劉怡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陳美寶）***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金澤培、鄭惠貞、張少華、顏永文、許亮華、劉天成、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鑑於他們與政府的關係，此等非執行董事/其替任董事就沙中綫委託協議下沙中綫項目的造價及批准本公告放棄發表任何意見或投票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